

THE BETROTHED

待嫁的新娘

【英国】华特·司各特 著

谷宝琦 英强 译



译林出版社

THE BETROTHED

待嫁的新娘

【英国】 华特·司各特 著

谷宝琦 英强 译

姚乃强 校

译林出版社

Sir Walter Scott

THE BETROTHED

据英国伦敦 J. M. Dent 出版公司 1936 年版译出

待嫁的新娘

[英国]华特·司各特 著

谷宝琦 英 强 译 姚乃强 校

出版发行 译 林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姜堰市苏中印刷厂(地址:泰州市南门外鲍徐镇)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875 插页 2 字数 282 千

版次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80567-651-8/I·365

定 价 13.00 元



(译林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责任编辑 陈静宇

译 序

华特·司各特是英国浪漫主义时期杰出的小说家和诗人。他写过很多作品，有诗歌、散文、评论、传记和小说，其中数量最多、影响最大的是他的历史小说。从一八一四年他的第一部小说《威弗利》问世开始，到一八三二年他逝世前完成的最后一部小说《危险的城堡》为止，在十八年中，他先后创作了近三十部小说。司各特的历史小说创造了一种新的文学体裁，对于欧洲文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俄国文艺批评家别林斯基曾指出：“华特·司各特是前所未有的历史小说的创始人……他在小说创作上达到的成就使他可以与历史上任何时期、任何国家的最伟大的艺术大师相媲美。”^① 马克思非常喜爱阅读他的作品。一八六六年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一封信中曾提到他因病不得不停止了工作，“而且甚至使我不能阅读任何东西，除了华特·司各特的作品之外”。^②

一七七一年八月十五日，司各特生于苏格兰首府爱丁堡。他父亲是个律师，是古老的苏格兰贵族世家的后裔，一个严格的加尔文宗信徒，为人正直，处事谨慎，不谙世故。他母亲是爱丁堡大学一位医学教授的女儿，受过良好的教育，有很高的文学修养。司各特在谈到他母亲时曾这样说过：“她天赋很高，学识渊博，即使在她高龄时仍保持着极好的记忆力，能毫不夸张、毫不做作地描述过去的那些惊心动魄的事件。如果说我现在多少能够这样描绘过去的时代，

① 转引自苏联阿尼克斯特编：《十九——二十世纪英国文学选集》，第四九四页（莫斯科，一九四九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二卷，第三九五页。

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她给我的教导。”^①

司各特在不满两岁时，发了一次高烧，病后跛了右足。于是，身体孱弱的司各特离开了城市，被送到祖父的庄园里去疗养。苏格兰乡间的自然风光，庄园里依旧保存着的古老的苏格兰氏族社会的习俗风尚，在司各特幼小的心灵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祖母、叔父和其他年长者给他唱诵和讲述的苏格兰民谣、传说和历史故事，是他最早吸收的文学养料。这一切不仅熏陶了司各特的性格，影响了他的志趣，也使他深深地爱上了苏格兰的人民和土地、历史和传统，这些成了他后来创作的源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司各特同当时的许多苏格兰贵族子弟一样，就读于爱丁堡中等学校和爱丁堡大学。他学的是法律，但是他对民歌的兴趣远远超过了教科书。一七八六年，他从父命做父亲的助手，开始了律师生涯，但还经常抽暇到边区去采集民歌民谣。一八〇二年至一八〇三年，他把多年来收集的民歌汇编成三卷《苏格兰边区歌谣集》。从一八〇四年起，司各特开始自己创作诗歌，先后写了好几部长篇叙事诗，其中著名的有《末代歌手之歌》、《玛密恩》、《湖上夫人》。在这些诗歌中，司各特以饱满的爱国热情，记叙了苏格兰和英格兰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讴歌了被压迫民族的英勇精神和高贵品质。

一八一四年是司各特文学创作事业上的转折点。这一年，他匿名发表了他第一部历史小说《威弗利》。关于他为什么要隐姓埋名，众说纷纭。有人猜测是因为作家担心小说万一失败会损害他的声誉；也有人认为可能是作家觉得写小说贬低了他的尊严，因为在当时，小说是受人鄙视的，被认为只是“街谈巷语”或女流之辈排闷消遣之物。但是，《威弗利》一出版就受到热烈欢迎，广大读者对这位不知名的作家表现了极大的崇敬。这使司各特深受鼓舞，他从此便放弃了诗歌创作，而以惊人的速度写历史小说。仅在最初短短的五年里，他就写了九部这种体裁的小说。这些小说仍然是匿名发表

① 理查德·赫顿著，《华特·司各特传》，第五页（伦敦麦克米伦公司，一九二九年）。

的，人们把它们叫做“威弗利小说”，而其作者则被称为“北方的奇才”、“伟大的不知名者”。其实，这时读者已经开始知道这些作品的作者就是司各特。他的名字不仅在英国家喻户晓，而且还远扬欧洲大陆。一八二七年，司各特与之合伙的出版商破产了，作家随之债台高筑，陷入了经济困境，但他拒绝了皇家银行的资助，决心用写作来偿清全部债务。人们很难想象他是怎样焚膏继晷、孜孜不息地工作的。不久，他终于积劳成疾，健康状况日益恶化。一八三〇年，他去意大利的那不勒斯、罗马等地旅行与疗养。但在旅居国外期间，他无限怀念故乡，念念不忘写作，因此不多久就返回苏格兰。他在病重期间，不能握笔，就采取口述的方式，继续创作，完成了好几部著作。一八三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这位深受人民爱戴的作家在他的艾博茨福德庄园里去世了。他的女婿洛克哈特在他的《司各特生平》中这样写道：“在苏格兰，几乎每一家报纸都报道了这个噩耗；而在英格兰，许多报纸使用了通常在悼念国王时才使用的规格刊登了这个消息。”

华特·司各特的历史小说涉及的内容很广。它们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苏格兰小说，包括《威弗利》、《罗伯·罗伊》、《米德洛西恩的监狱》等，主要反映十七、十八世纪还保留氏族公社形式的苏格兰人民反抗英国侵略者的斗争；第二类，有关英国的历史小说，如《艾凡赫》、《凯尼尔沃思》、《伍特斯陶克》等。其中最著名的是《艾凡赫》，它描写十二世纪撒克逊农民反对诺曼封建主的斗争；第三类，反映法国等欧洲大陆国家的历史事件和中世纪十字军东侵活动的小说，如揭露法皇路易十一狡诈残忍的《昆丁·达威特》和描写十字军第三次出征的《护符》等。

《待嫁的新娘》(*The Betrothed*，下称《新娘》)与《护符》同时写于一八二五年。作者把它们收集在一起，题名为《十字军的故事》。实际上，《新娘》一书的内容与十字军的东侵并无多大关系，反映的是威尔士人民反抗诺曼封建主侵略的历史。它是司各特唯一的关

于威尔士的历史小说。

《新娘》的故事发生在十二世纪后期，也是十字军第三次出征的前后。当时，在英格兰与威尔士边境地区，诺曼贵族和威尔士王公之间互相对峙，战争连绵不断。诺曼封建主派遣镇边使（大统领）前去镇压反抗，扩大疆土。他们修城筑堡，步步为营，采用蚕食的方法，不断侵占威尔士的土地。书中的“哀堡”堡主雷蒙德·贝伦格就是英王亨利二世派去的一个镇边使，而“红堡”堡主格万温则是威尔士一个侯国的王子，双方积下了极深的世仇。罗马教廷为了动员这些王公贵族率兵参加十字军东侵，力促双方和好。经过坎特伯雷大主教鲍德温的一番游说，双方言和了。但时隔不久，格万温因向雷蒙德之女伊芙琳求婚遭到拒绝，恼羞成怒，乃兴兵围攻“哀堡”，雷蒙德初战便身亡。正当“哀堡”危在旦夕之际，另一镇边使雨果·德·莱西带兵前来援救，打败了威尔士人，杀死了格万温。伊芙琳出于感激之情，不顾两人年龄的悬殊，决定以身相许嫁给这位救命恩人。但雨果已立誓参加了十字军，马上要出征，因此只能与伊芙琳先订婚，委托他侄子达米安·德·莱西来保护他的未婚妻。伊芙琳与达米安互生爱慕之心，结果他们不仅受到了众人的非议，也遭到了雨果的堂弟兰德尔的暗算。达米安被诬为同情农民暴动，犯了叛国罪，下了冤狱。兰德尔又诡称雨果已在归途中丧命，骗取了国王的信任，受封为大统领。就在举行庆典的那一天，雨果及时赶回“哀堡”。在庆典上，兰德尔被误杀，在审讯凶手时，国王了解了事实的真相。与此同时，雨果乔装成行脚僧，察访监狱。他为达米安的忠诚所感动，请求国王赦免他，并解除了自己和伊芙琳的婚约，成全了这对年轻人的爱情。

司各特写《新娘》一书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其友人约翰·威廉斯的影响。一八二四年，威廉斯被任命为新成立的爱丁堡学院的院长，而在这之前，他是兰伯透教区的牧师，也是司各特的次子查尔斯的教师，两人过往甚密。威廉斯对于威尔士历史具有渊博的知识。他经常与司各特谈论有关威尔士的历史故事。司各特原来对

威尔士这个古老的地区怀有很大的兴趣，现在有了这样一个好友可互相切磋，就决心写一部威尔士的历史小说。但是，司各特并不熟悉威尔士，不像他写苏格兰那样轻车熟路。于是他求助于他丰富的想象力。他在英王爱德华派兵侵略威尔士的史实基础上，借用一个在苏格兰流传的关于十字军的民间故事和一首关于河神的德国民歌，把三者编织在一起，写成了这本关于威尔士的历史小说。一个作家，即使很有才华，但他要把自己并不熟悉的题材写成功也是很不容易的。很自然，司各特对《新娘》一书很不满意，出版商印了开头的几章后，也决定停止付印，把印好的部分束之高阁。就在这个时候，司各特完成了一本真正关于十字军的小说，即《护符》，小说一出版就引起了轰动，人们竞相争阅，期待作家写出新的此类小说。凑巧，有人从仓库里把《新娘》一书已印就的头几章盗窃走了，卖给了德国的一家出版商。德国的报纸宣传：“《威弗利》的作者又写了一本新的历史小说。”不久，还把偷盗去的那一部分小说刊登了出来。在这样的情况下，司各特和他的出版商才决定出版该书，并把它和《护符》放在一起，成了《十字军的故事》的一部分。

《新娘》具有司各特历史小说的一般创作特点：（一）书中通常有一个美貌动人的女主人公，她的配偶或未婚夫则往往年大形丑，与女主人公不相匹配。同时还必然有一个英俊的青年出现，与女主人公相爱。这种爱情经常充满了冒险、援救等活动，还总要受到一个居心叵测的坏人的暗算和阻挠。中间常穿插一些离奇、神秘的情节。（二）这种爱情故事总以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或传说为背景，而且至少有一个历史上确有其人的重要人物出场，像《新娘》中的英王亨利二世，《护符》里的狮心王理查一世等。（三）作者喜欢描写诸如战斗、围困、比武、宴庆等等重大的热闹场面，笔墨所至真是气象万千，有声有色，蔚为大观，而对于武器、服饰、饮食、摆设、礼节等的描写则是精确具体，细腻入微，使小说生动地再现了那一个历史时代的生活场景。（四）每本小说中，除了王公贵族、教士僧人、骑士小姐等上层社会的人物外，还有一大批来自下层社会的各

行各业的普通人物。这些人物刻画得有血有肉，性格鲜明活泼，语言丰富多采，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那些来自上流社会的“大”人物与这些“小”人物相比反倒显得苍白无力。《新娘》中的佛兰芒商人弗拉莫克和他的女儿、伊芙琳的贴身侍女萝丝，以及老猎馆拉乌尔和他的妻子吉莉安，都塑造得栩栩如生，使读者难以忘却。(五)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司各特善于把历史与艺术巧妙地结合起来，用生动的语言形象地描绘出历史上某一时期的矛盾和冲突，展示了历史的进程。《新娘》一书也不例外，它从各个侧面反映了撒克逊-诺曼入侵者和不列颠-威尔士人之间的民族冲突，农民和贵族地主之间的阶级矛盾，罗马教皇和封建君主的相互勾结，以及十字军东侵活动的不得人心等等。无疑，作者是站在他贵族的、保守的政治立场上描写这些历史事件和社会生活的，但我们仍可以处处看到作者对被压迫、被剥削民族和下层民众的同情，对于封建贵族和教会的嘲讽。有人把十九世纪称为“历史的世纪”，因为在这个时期人们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有意识地运用历史的观点来观察事物。英国著名的历史学家托马斯·卡莱尔曾明确地表示了他对司各特历史小说的挚爱。“这些历史小说向人们揭示了这样一个真理：以往的时代不只是条约公文、争辩论战以及抽象的人，而是充满了许多活生生的人物。这个真理看来是不言而喻的，但实际上许多撰写历史的作者却并不很清楚。”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司各特是这个“历史的世纪”的先导者之一。

的确，司各特的小说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如故事情节有些雷同，多少落入“英雄美人”的俗套；有些穿插的情节过于神秘。某些人物缺乏深度，心理活动的描写也嫌不足。结构有时显得较松散，不甚严谨，语言文字上也有粗糙的痕迹。这些缺点和不足是与作者的创作思想相关的。司各特一再称自己的长篇叙事诗和历史小说为“传奇”（即“罗曼司”），而不是“小说”。他曾说他写作的意图着重于对生活场景和风俗习惯的描写，而不是写景抒情，着重叙述。美国浪漫主义小说家纳撒尼尔·霍桑一八五一年在给他自己的小

说《七个尖角阁的房子》写的序言中，同样把他的小说称为传奇。他对小说和传奇这两种文学体裁进行了区别，提出“小说要求达到非常高的真实性，不仅要使人感到书中描写的一切是可能发生的，而且它们很可能就是人们日常经历的事情。而传奇则在很大程度上允许作者根据自己的喜好和创造，表现人的思想感情的真实情况”。^①这就是说传奇比之小说给予作家在形式和内容上有更大的自由。英国文艺批评家伊恩·杰克在评述司各特时进一步阐述了传奇和小说两者的差别。他说，传奇并不严肃地批评生活。其故事情节较少顾及在实际生活中是否可能发生，即不受真实性规则的束缚。书中人物，尤其男女主人公的刻画较肤浅，而着重描写紧张热烈的事件，背景富于浪漫色彩，离奇神异，可充分发挥作家的想象力。在传奇中还常常具有一种悬而未决的因素，把读者和男女主人公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相反，小说的目的是批评生活，它有给人娱乐的一面，但是它是通过告诉读者社会生活的真实情况来达到这个目的的。正因为如此，它的故事情节就或多或少受到真实性规则的束缚，而在修辞上常采取讽刺的笔法。故事的背景常常就是作者自己的日常生活，事件也是日常生活中随时都可能发生的。中心人物性格的刻画通常是极端重要的。另外，人物的对话比之描写更为要紧。^②当然，在很多小说家的作品里，传奇和小说的写作特点兼而有之。正如鲁迅在《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所说的那样，文艺，文艺之一的小说，与人类的历史进化一样，“有两种特别的现象：一种是新的来了好久之后而旧的又恢复过来即是反复；一种是新的来了好久之后而旧的并不废去，即孱杂”。^③因此，在司各特的历史小说中带有较浓厚的传奇文学的色彩是很自然的。《新娘》一书正是反映了作者的这种创作思想，因而它必然带有

① 《诺顿美国文学选集》第一卷，第一一四〇页。

② 参阅伊恩·杰克著：《华特·司各特》第十二——十三页，（英国伦敦朗曼出版公司，一九五八年）。

③ 鲁迅著：《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六八页，（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七六年）。

这样或那样的一些缺点，但是它同时也保持了司各特历史小说的许多优点，特别是它的故事情节跌宕起伏，委婉动人；景物描写绘声绘色，跃然纸上；语言幽默流畅，才华横溢，使读者开卷后不忍释手。阅读和剖析《新娘》一书能加深我们对司各特历史小说一般特点的认识，帮助我们明确从司各特历史小说中应该学习与借鉴些什么，也能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司各特的历史小说为什么在当时如此广为流传，而至今仍盛名不衰。据说，他的历史小说的发行量超过了在他之前的任何一位英国小说家。直至今今天，他拥有的读者依然数量众多，仅次于英国的现实主义小说家狄更斯。他的影响极为深远。欧洲和美洲的许多著名作家都十分推崇他的作品，受到他的启迪和影响，如法国的巴尔扎克、雨果、大仲马，俄国的普希金和屠格涅夫，美国的欧文、库珀和霍桑等。司各特无愧于“历史小说之王”的桂冠，是他使传奇文学获得了新的声誉，是他启拓了欧洲历史小说的先河，也是他为后来的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创造了条件。

本书是由徐式谷、周兴宝、蒋琦、刘秀英和我五人合译的。徐、刘两位是我北大时的老同学，商务印书馆的资深编审；周、蒋两位长期从事外事工作，有很高的语文修养。书译完后汇总到了我手上，为了使译文在语气、风格、译名等等顺达统一起见，我受托对全书作了总校，徐兄对部分章节作了润色。总之，我们作了很大的努力，力求译文能较准确忠实地表现司各特这位历史小说大师的风采。

姚乃强

一九八三年春

第一章

在这多事之秋，英格兰和威尔士交界地区
总是刀光剑影，烽火连天。

——刘易斯：《史记》

岁月如流，往事悠悠。我们这部根据《英国古代编年史》写成的话本，讲的是古代不列颠人的边境上一段干戈杀伐、离合悲欢的故事。多少年来，在边境地带，一直是刀光剑影，烽火连天。交战的双方，一边是威尔士的王公们，他们为保住自己的独立地位苦斗死拼，另一边是威尔士人毗邻的那些凶猛好战的“镇边使”，他们步步紧逼，在边境沿线修筑起一座又一座阴森可怖的城堡（而今，这些城堡都已化为废墟，仅剩下一处处断壁残垣，成了商旅游子追怀忆旧、凭吊往事的古迹）。^①在这段兵连祸结的岁月里，一一八七年是一个特别有利于双方休战讲和的年头。原来，当时的坎特伯雷大主教鲍德温由吉拉尔德·德·巴里（一位有学问的高僧，日后的圣大卫修道院主持）陪同，正在从一座城堡走到另一座城堡，由一个城镇巡行到另一个城镇，为组织十字军东征的大业奔走呼号。鲍德温一路上餐风宿露，跋山涉水，走遍穷乡僻壤，最后居然钻进自己家乡坎布里亚的深山沟里去讲经布道，号召老乡们为恢复耶路撒冷的圣墓拿起武器。他责备基督教徒不该妄起内讧相互残杀。他一心想把那个崇兵尚武的年代引向一个共同奋斗的目标，引向一个

① 一〇六六年诺曼人征服英国以后，为镇压威尔士人的反抗，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交界的边境，派遣若干诺曼贵族作为“镇边使”，筑起城堡，沿线驻守，并不断向前推进，逐步蚕食威尔士人的疆土。

可以去干一番惊天动地大事业的舞台，在那里，高奏凯歌的勇士们既能在俗世立功扬名，又能博得上帝的恩宠。有成千上万的人听到了他那激昂慷慨的陈词。按常情讲，对于这种要他们背井离乡去冒险远征的号召，他们当中的不列颠王公们本来也许是最不应该去响应的，因为盎格鲁-诺曼骑士当时正在不断侵犯威尔士人的地界，时常是先抢占大片土地，然后再筑起城堡防守被他们强占去的地盘。不用说，狂怒的不列颠人为了报仇雪恨，自然要拼命反击，但总是不免吃亏。他们就像正在退潮的海水，尽管浪头咆哮如雷，气势凶猛地翻滚激荡，总不免要一步步地后退，不知不觉地在入侵者的面前让出一片片土地。

本来，当地的王公们假如能团结齐心，未尝不可以在外来入侵者面前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壁垒。可是说起来很不幸，他们彼此之间却经常争吵不休，相互之间的仇恨不亚于他们和诺曼人的对立。他们不断地自相残杀，结果只能落得个让他们的敌人坐享渔利。

对一个天性异常好斗的民族来讲，号召他们参加十字军确是正中下怀，至少是提供了某种新奇的刺激，所以许多人热烈响应，丝毫不考虑他们远征以后，扔下自己的疆土无人防守会招来什么后果。就连身受撒克逊人和诺曼人侵犯的威尔士人也暂时抛开了旧仇宿怨，纷纷投身于十字军的大旗之下。

在这一派人当中就有一位不列颠王子格万温（更准确的全名叫格万温文），不过我们还是用他短一点的名字吧，他是罗德里克·莫尔最小的儿子。莫尔一去世，威尔士便不幸地分裂成三部分，格万温分到了波怀斯兰侯国，这个独立的侯国原本疆土辽阔，可是后来被莫蒂穆格瓦林、拉铁摩尔、费茨艾伦等等各家诺曼贵族不断蚕食。诺曼贵族制造各式各样的借口，有时候干脆什么借口也不用，就凭着占有优势的武力强行霸占去大片大片的土地，使格万温余下的地盘一天天缩小。作为罗德里克大公的后裔，格万温性如烈火，凶猛强悍，在威尔士的武士（或者叫“勇士”）们当中很得人心。他凭着这种声望拉起了一支庞大的队伍。面对着一步步向前

推进的英格兰人，格万温并不只是凭借他那败落残破的侯国险峻的地形进行固守，而是更多地依靠手下兵多势众，对敌占地区不断发动骚扰来反击。

可是，就连格万温这一次似乎也一反常态，忘记了他对这些危险的邻人的深仇大恨。格万温过去经常在希罗兹伯里地区点燃起烧红半边天的大火，因而有“潘温的火炬”之称。但这支火炬现在却似乎变成了少女闺房里光焰柔和的红烛。在歌手们的唱词里，他曾经被比做“普林列蒙的恶狼”，但这条恶狼现在却似乎变成了一只牧羊犬，驯顺地睡在平常百姓家的火炉旁边。

不过，像这样一位凶悍好斗的人物居然会变得如此心平气和，也并不全是因为鲍德温或者吉拉尔德口才高明。不错，他们那套讲得天花乱坠的说词确实打动了格万温，收到的效果却出乎格万温部下的意料之外。大主教居然说服了这位不列颠大首领同诺曼武士雷蒙德·贝伦格老爵爷握手言欢，让这两个人同席饮宴，并饯打猎！贝伦格爵士是格万温最近的邻居，也是他一向最痛恨的死对头。他们双方经常刀兵相见，在多次较量当中，贝伦格有时候占上风，有时候吃败仗，但始终没有垮台。尽管格万温发动过一次又一次最猛烈的袭击，贝伦格把守的“哀堡”却始终屹立在威尔士的边境线上。“哀堡”是一座地形异常险要而防守又极其严密的城堡，不论威尔士王子是强攻硬打，还是用各种计谋来智取，都无法攻下这座要塞。这样一来，也就始终有一支强大的敌军插在格万温的后方要害之地，往往使他在边界线上的出击受到牵制。因为他必须时刻提防被“哀堡”的守军截断退路。

由于有这么一个疙瘩，波怀斯兰的格万温曾经上百次地赌咒发誓，一定要杀掉雷蒙德·贝伦格这老家伙，并且一定要把他的城堡夷为平地。然而那位老武士既小心谨慎、足智多谋，又身经百战、经验丰富，再加上有一些力量更加强大的诺曼贵族做后援，所以不管凶悍的格万温怎样发狠，他都丝毫不放在心上。如果说全英国有一个人是格万温最切齿痛恨的，那个人就是雷蒙德·贝伦格了。可

是，手段高明的大主教鲍德温居然说服了这位威尔士王子，让他像会见好朋友一样会见贝伦格，并让双方在维护十字架的圣战事业里结成联盟。格万温甚至邀请贝伦格到他的威尔士宫廷来参加秋猎盛会，那位诺曼老骑士以贵宾的身份受到隆重款待，在世仇宿敌的领地上同冤家对头一起饮酒狩猎，一直盘桓了一个多星期。

为了表示答谢，雷蒙德也邀请波怀斯兰王子带领少数随从，在即将到来的圣诞节光临哀堡赴宴。某些考古学家竭力想证实哀堡就是科鲁恩河畔的科鲁恩堡，可是由于年代过于久远，地理方位上也有若干说不通的地方，所以这种猜想总不免叫人怀疑。

当这位威尔士王子走过哀堡吊桥的时候，他身边的忠实歌手卡德瓦朗发觉，王子情不自禁地激动得浑身发抖。卡德瓦朗老于人情世故，又摸透了主人的脾气，这时候完全明白主人的心思：格万温显然是在心里琢磨着能不能利用眼前的大好时机，出其不意地一举夺下长期垂涎的这座坚固要塞，哪怕是坏了名声，被人骂为背信弃义也在所不惜。

歌手卡德瓦朗担心主人的野心会战胜良心，做出损害自己名誉的举动，所以急忙用本族的土话低声提醒主人：“老爷，别忘了，藏在最里面的牙齿咬起东西来才是最厉害的呢！”经他一提醒，格万温向四周望了一望，这才发现，尽管在城堡内院里露面的只是一些不携带武器的侍从，可是和院子连通着的望楼和堡墙上，却站满了弓箭手和披甲戴盔的士兵。

他们走进了宴会厅，在宴席上，格万温第一次看到了诺曼老堡主的独生女儿伊芙琳·贝伦格，他的全部领地和众口传说的堆积如山的金银财宝的继承人。伊芙琳刚刚年满十六岁，一朵鲜花正红，是威尔士边界地区最美丽的姑娘。已经有许多支长矛为了维护她的花容月貌而折断；切斯特地区的大统领，当时最出色的武士之一，英勇的雨果·德·莱西，曾经在切斯特古城附近举行的一次大比武大会上，把获得的奖品全部献到伊芙琳的脚下。在格万温的心里，这许多荣耀更加抬高了伊芙琳的身价。她的美貌盖世无双，又

是格万温一心要想占领的那个城堡的女继承人。所以他现在忽然产生了一个念头：说不定不需要依靠他一贯用来实现自己愿望的那种强暴手段，改用一种比较温和的方法就能把哀堡据为己有了吧。

不过，他转念一想，想到不列颠人同撒克逊-诺曼入侵者素来是冤家对头，记起了长期以来他同雷蒙德·贝伦格结下的深仇大恨，还回忆起威尔士人以往和英格兰人结成同盟，结果吃亏上当的痛苦经历，又不禁犹豫起来。同时，他心里明白，他打算采取软的一手在自己的部属当中也是不得人心的，而且也违背自己一贯的处世准则。所以，出于这种种考虑，他没有向雷蒙德或者他的女儿当面说出自己的心意。但他一点儿也没有想过他的求婚会遭到拒绝。他相信自己只要一开口求婚，那个诺曼堡主就一定会上宠若惊，因为贝伦格的地位和权势在边境地区的贵族当中并不属于第一流，如果有机会同统治一百座大山的王子攀龙附凤，岂会有不乐意的道理。

格万温当时没有开口求婚还有另一个原因：他已经结过婚了。这一点如果放到后世倒确实会成为一个大障碍，但是，他的妻子布伦格韦恩没有子嗣。帝王（这位威尔士王子是把自己算在帝王里面的）结婚是为了传宗接代，而且，像他这样一位特别起劲地拥护十字军东征的王子，教皇正要加倍笼络，因此也绝不会在婚姻问题上为难他，虽然他对哀堡的兴趣事实上要比对耶路撒冷的兴趣大得多。另一方面，假如雷蒙德·贝伦格真像人们怀疑的那样，头脑还不够开通，不愿意让伊芙琳暂时屈居偏房（按照威尔士的风俗，格万温可以先采取这个过渡步骤），他只要稍稍等上几个月，就可以请圣大卫修道院主教或者别人从中斡旋，在罗马教廷弄到离婚许可书。^①

格万温怀着这一腔心事，延长了他在贝伦格城堡逗留时间，从

① 中世纪欧洲大小君主的婚姻，包括结婚与离婚，都必须经罗马教皇批准。

圣诞节一直玩到第十二天以后的主显节，硬捺住性子和那些常到雷蒙德宴会厅里来的诺曼骑士们会面和周旋。这些诺曼武士非常看重自己的骑士身份，自以为可以和最有权势的君主平起平坐，根本不把这位威尔士王子古老的帝王血统放在眼里。在他们看来，格万温不过是一个半野蛮地区的部落酋长。在格万温这方面呢，反过来又认为这些骑士不过是一帮有特权的强盗罢了。所以，当他看到诺曼骑士们神气活现地演习各种武艺的时候，他硬是克制着不让自己公开流露出憎恨的表情，须知正是他们练就的这一身好武艺才使格万温的疆土受到了那样可怕的威胁。最后，宴庆的日期终于结束了，骑士们和他们的随从纷纷离开哀堡，那座城堡又重新变得冷冷清清，恢复了边境上一座武装要塞的严峻面貌。

可是，波怀斯兰王子回去以后，当他在自己的领地境内的深山幽谷里走马行猎的时候，尽管经常是猎获丰富，满载而归，尽管他不再会看到那些装模作样地把他当同等人物看待的诺曼骑士，他依旧觉得内心空虚寂寞无聊，因为打猎的队伍里再也见不到伊芙琳骑在她那匹小白马上轻盈美丽的身影。长话短说，格万温很快拿定了主意，向军营神父吐露了自己的心事。艾尼恩神父是一位聪明能干的人，主人对他这样推心置腹，他引以为荣，而且他经过一番盘算，觉得主人的一套打算同时也会给他自己以及他的教士团带来某种好处。经他同意，格万温顺利地办妥了离婚手续。于是，不幸的布伦格韦恩被送进了一所女修道院——其实，她住到那里或许会觉得比住在原来的地方更愉快，因为从格万温再也不相信她会生孩子的那天起，她便一直过着独守空房的凄苦生涯。艾尼恩神父还负责向各地的首领和长老们游说，向他们讲明白：一百多年以来，哀堡一直护卫着很大一片地区，使威尔士人前进受阻拦，退却遭伏击，一句话，妨碍了他们向敌人发动袭击，把他们堵在施鲁斯伯里大门口无法跨出一步。现在，假如格万温能够把哀堡弄到手，在今后的战争中肯定会大占便宜。这位有口才的神父又暗示说：至于同撒克逊姑娘结亲，这种婚姻关系就像格万温和布伦格韦恩的